

蘇聯糧食法令彙編

中華人民共和國糧食部
辦公廳資料編輯室編

財政經濟出版社

蘇聯糧食法令彙編

中華人民共和國糧食部
辦公廳資料編輯室

(內部讀物 注意保存)

財政經濟出版社

一九五四年 北京

* 版權所有 *

蘇聯糧食法令彙編

定價 7,400 元

編 著：中華人民共和國糧食部辦公廳資料編輯室
出版者：財 政 經 濟 出 版 社
北 京 西 總 布 胡 同 七 號
印 刷 者：中 華 書 局 上 海 印 刷 廠
上 海 漢 口 路 四 七 七 號
總 經 售：新 華 書 店

分單：收訖、法律 編號：0238
54.12, 京型, 85頁, 裝1頁, 120千字; 787×1092, 1/25開, 6—22/25印張
1954年12月初版上海第一次印刷 印數(總)1—7,000

(上海市書刊出版營業許可證出華字八號)

編者的話

爲了學習蘇聯糧食工作的先進經驗，我們從「蘇聯財政經濟法令彙編」、「蘇聯經濟法律彙編」、「蘇俄法令彙編」和「蘇維埃貿易雜誌」中選譯了一部分有關糧食工作的法令文件，並彙編成書。

本書包括蘇聯自國民經濟恢復時期到建成社會主義社會各個歷史階段中有關糧食的採購機構、供應、加工、保管、價格、行政管理以及司法機關配合採購與採購工作的檢查方面的決議、通知、條例和命令等共五十篇。

本書係蘇聯政府在當時所採取的實際措施，所以內容比較詳細和具體。這對於我們研究蘇聯當時糧食問題和從事糧食工作是有很大幫助的。但由於中蘇兩國的具體歷史條件不同，因此，在學習這些法令時應從我國具體情況出發，以便盡量吸取其適合於我國實際情況的先進經驗。

本書的一部分是前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員會編譯室翻譯的，特此說明。

中華人民共和國糧食部辦公廳資料編輯室

一九五四年九月三十日

蘇聯糧食法令彙編

中華人民共和國糧食部^編
辦公廳資料編輯室

(內部讀物 注意保存)

財政經濟出版社
一九五四年·北京

編者的話

爲了學習蘇聯糧食工作的先進經驗，我們從「蘇聯財政經濟法令彙編」、「蘇聯經濟法律彙編」、「蘇俄法令彙編」和「蘇維埃貿易雜誌」中選譯了一部分有關糧食工作的法令文件，並彙編成書。

本書包括蘇聯自國民經濟恢復時期到建成社會主義社會各個歷史階段中有關糧食的採購機構、供應、加工、保管、價格、行政管理以及司法機關配合採購與採購工作的檢查方面的決議、通知、條例和命令等共五十篇。

本書係蘇聯政府在當時所採取的實際措施，所以內容比較詳細和具體，這對於我們研究蘇聯當時糧食問題和從事糧食工作是有很大幫助的。但由於中蘇兩國的具體歷史條件不同，因此，在學習這些法令時應從我國具體情況出發，以便盡量吸取其適合於我國實際情況的先進經驗。

本書的一部分是前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員會編譯室翻譯的，特此說明。

中華人民共和國糧食部辦公廳資料編輯室

一九五四年九月三十日

目錄

蘇聯人民委員會

關於一九二九——三〇年度糧食採購及糧食供應機構的決議……………(一九)

蘇聯勞動國防會議

關於國家糧食採購機構同合作社糧食採購機構在一九二八——二九年度

糧食採購運動中相互關係的決議……………(二六)

蘇聯貿易人民委員部

關於集中採購、地方採購及計劃外糧食週轉的通告……………(二七)

*

*

*

*

蘇聯國內貿易人民委員會

關於一九二五——二六年度糧食採購運動的報告……………(一九)

蘇聯人民委員會

關於實行採購新糧的決議……………(二三)

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和蘇聯人民委員會

關於組織一九二八——二九年度糧食採購與糧食供應的決議……………(二四)

蘇聯貿易人民委員會部

關於一九二八——二九農業年度中生產區糧食供應辦法及購糧運動中地

方糧食計劃採購的決議…………… (三)

蘇聯人民委員會

關於組織一九二九——三〇年度糧食採購和糧食供應決議的補充…………… (三)

全俄羅斯中央執行委員會主席團

關於一九二九——三〇年度購糧期中幫助採購糧食的通令…………… (三七)

全俄羅斯中央執行委員會和蘇俄人民委員會

關於村蘇維埃所屬購糧促進委員會的建立和工作須知的決議…………… (三九)

蘇俄經濟會議

關於統一領導一九二七——二八年度糧食運動以及必須遵守地方紀律的決議…………… (四)

*

*

*

*

蘇聯人民委員會和聯共(布)中央

關於集體農莊與個體農戶向國家義務交售穀物的決議…………… (四)

蘇聯人民委員會直屬農產品採購委員會

關於一九三三年一月十九日集體農莊與個體農戶向國家義務交售穀物決議的施行細則…………… (五)

蘇聯人民委員會和聯共(布)中央

關於一九三五年度集體農莊和個體農戶向國家義務交售糧食、大米和向日葵的決議…………… (七)

蘇聯貿易人民委員會

關於主要糧食採購單位在一九二八——二九年度糧食採購運動中

採購國營農場和集體農莊商品糧食辦法的決議……………(九)

蘇聯貿易人民委員會部

關於一九二八——二九年度採購和預購國營農場及集體農莊商品糧食辦法的決議……………(八二)

蘇聯人民委員會和聯共(布)中央

關於一九三三年度國營農場向國家交糧的決議(摘要)……………(八三)

蘇聯人民委員會和聯共(布)中央

關於蘇聯中部與東部地區國營農場一九三三年度糧食交售最後年度計劃的決議……………(八四)

蘇聯人民委員會和聯共(布)中央

關於一九三三年度國營農場向國家交納糧食計劃的決議……………(九三)

*

*

*

*

蘇聯貿易人民委員會部

關於在穀倉和磨坊的活動地區內採購糧食辦法的通告……………(九六)

蘇聯貿易人民委員會部

關於一九二八——二九年度糧食採購運動中在穀倉、磨坊和油坊的活動區域內

糧食採購工作程序的決議……………(九六)

蘇聯貿易人民委員會部

關於機械化倉庫所在地糧食採購工作的通告……………(一〇一)

蘇聯貿易人民委員會部

關於在秋季泥濘時期採購糧食辦法的決議……………(一〇二)

蘇聯人民委員會和聯共(布)中央決議……………(一〇三)

蘇聯貿易人民委員會部

關於一九二八——二九年度對消費區供應糧食辦法的決議……………(一〇四)

蘇聯貿易人民委員會部

關於供應玉蜀黍和穀類原料辦法的通告……………(一〇九)

蘇聯國內和對外貿易人民委員會部

關於將工業品供應給糧食交售者的通告……………(一一三)

蘇聯人民委員會

關於麵粉與糧食零售貿易專利權的決議……………(一二三)

蘇聯人民委員會和聯共(布)中央

關於一九三二年度糧食採購計劃及發展集體農莊糧食貿易的決議(摘要)……………(一二四)

蘇聯人民委員會

關於在蘇聯國內貿易人民委員會內成立糧食總管理局的決議……………(一二六)

*

*

*

*

蘇聯國內貿易人民委員會部

關於調整麵粉、機米、麵包及穀物飼料的價格的命令……………(一二六)

蘇聯勞動國防會議

關於從有利於貿易機構方面減低機米、大米、豆製品、麵粉、通心粉、燕麥、

麩皮與糧食價格的決議……………(一二〇)

蘇聯貿易人民委員會

關於加強糧食平衡的措施的決議……………(二三)

蘇聯貿易人民委員會

關於修改蘇聯貿易人民委員會一九二八年十一月十日「關於加強糧食平衡的措施」的決議……………(二四)

蘇聯人民委員會

關於國家常備糧條例的決議……………(二五)

蘇聯人民委員會

關於批准新訂的國家常備糧條例的決議……………(二六)

蘇聯貿易人民委員會

關於一九二九——三〇年度糧食運輸準備工作的決議……………(二七)

蘇聯人民委員會

關於全蘇穀物採購局糧倉穀物損耗的決議……………(二八)

蘇聯貿易人民委員會

關於一九二八——二九年度糧食加工爲麵粉的加工費……………(二九)

*

*

*

*

蘇聯最高法院全體會議

關於審判機關參加一九三四年度穀物收穫和穀物交售運動的決議……………(三〇)

關於未採取保管措施以防止向國家交售糧食的毀壞以及交納和接受不合格糧食的

刑事責任問題……………(三一)

蘇聯司法人民委員部

關於取締糧食採購運動中違法情事的通令.....(一五)

蘇聯國營農場人民委員部

向國家交納全部商品產品是國營農場的首要義務.....(一五)

蘇俄司法人民委員部

關於如何處理糧食採購運動中所發生案件的通令.....(一五)

蘇俄司法人民委員部

關於司法機關在完成糧食採購運動中工作的通令.....(一六)

蘇俄司法人民委員部

關於對未完成向國家交售糧食個體農戶追究刑事責任細則的通告.....(一六)

蘇聯人民委員會

關於統一的國家糧食檢查署的條例.....(一六)

蘇聯貿易人民委員部和蘇聯交通部人民委員部

關於對提交河運和海運的穀物必須進行檢查的決議.....(一六)

蘇聯貿易人民委員

關於一九二八——二九年度運動中發給運糧證及憑運糧證運入穀倉和磨坊的

穀物的記賬辦法.....(一六)

附錄.....(一七)

蘇聯人民委員會

關於一九二九—三〇年度糧食採購及糧食供應機構的決議

(一九二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一九二八——二九年度建立的糧食採購機構的體系基本上證明是正確的，只是需要克服那特種採購運動中出現的某些缺點，因此，蘇聯人民委員會決定：

(一)關於一九二九——三〇年度糧食採購運動中的採購機構。

1. 一九二九——三〇年度糧食採購運動中的主要的採購機構有：「全蘇國營糧食製粉聯合公司」和蘇聯消費合作社中央聯合社；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中央糧食公司」及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消費合作社中央聯合社及「烏克蘭糧食公司」；中亞細亞所屬「亞細亞穀物採購局」；採購向日葵的「全蘇油脂新迪卡」。除上述主要採購機構之外，負責豆類作物出口採購的有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國營貿易採購機構，和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國營貿易採購機構。

2. 「全蘇國營糧食製粉聯合公司」通過自己的製粉廠、大穀倉、以及設在火車站和碼頭附近的糧食收集所來採購糧食。通常，「全蘇國營糧食製粉聯合公司」在偏僻地區沒有設立糧食收集所，其糧食採購工作由派駐該區的代理人辦理。在一定的地區與一定的時間內，根據糧食採購運動的進展，並經蘇聯國內和對外貿易人民委員部的特許，可將「全蘇國營糧食製粉聯合公司」的糧食採購

工作通過其他機構進行。

除了非集中採購之外，「全蘇國營糧食製粉聯合公司」應負責採購國營農場的全部商品糧食。

註：採購上等穀物種子的程序及其保管方法，由蘇聯國內和對外貿易人民委員會協同各加盟共和國農業人民委員會部規定之。

3. 「全蘇國營糧食製粉聯合公司」應担任全蘇加工實物徵收工作。

註：在完全沒有設立糧食採購機構或糧食採購機構不多的地區，授權「全蘇國營糧食製粉聯合公司」同消費合作社訂立合同，由該消費合作社代行加工實物徵收職能。

4. 消費合作社系統的採購業務，主要是通過列入生產財務計劃中的偏僻的糧食收集所、大穀倉與製粉廠來進行的。

消費合作社系統也在火車站及碼頭附近設立糧食收集所進行採購。但是，一九二九年五月一日以前在「全蘇國營糧食製粉聯合公司」已設有糧食收集所的火車站及碼頭，消費合作社不得再行設立，在火車站及碼頭附近的糧食收集所如因同時並存所發生的爭端，應由區（和相當於區的）執委會妥為處理。

5. 農業合作社的採購工作應在列入其生產財務計劃的，車站及碼頭附近所設的自己的糧食收集所，偏僻的糧食收集所和自己的大穀倉與麵粉廠進行。

農業合作社系統主要是採購集體農莊和預購最簡單的生產聯合組織所出產的全部商品糧食，此外還採購農民剩餘的商品糧食。

6. 消費合作社及農業合作社系統的採購站網由該兩社區聯社（或相當於區聯社的機構）根據各共和國合作社中央聯社的指示並參照第四、五兩條所述活動範圍規定之。

「全蘇國營糧食製粉聯合公司」的採購站網由其所屬各共和國、邊區和省的採購處根據「全蘇國營糧食製粉聯合公司」經理處的指示規定之。

責成加盟共和國及自治共和國貿易人民委員部以及邊區和省貿易調節機關，根據糧食採購過程負責調整主要的糧食採購部門的採購站網。

7. 鑒於蘇聯中央統計局在對全蘇或個別地區編製糧秣平衡表的工作中存在許多缺點，茲決定：（甲）委託蘇聯中央統計局會同蘇聯國內和對外貿易人民委員部、蘇聯工農監察人民委員部及蘇聯國家計劃委員會對編製糧秣平衡表的方法與程序重新加以審訂；（乙）蘇聯中央統計局編製糧秣平衡表時，除了應用一般通訊資料之外還應採用國家糧食檢查機關以及主要糧食採購機構的材料以資核對；委託蘇聯中央統計局會同蘇聯國內和對外貿易人民委員部規定蒐集與使用這些資料的辦法。

8. 委託蘇聯國內和對外貿易人民委員部在一九二九—三〇年度規定各地區和各種作物的國家價格時，應保持一九二八—二九年度の採購價格水平。

9. 糧食採購機構過去所犯過一些嚴重錯誤，他們在糧食採購初期不是積極地大量採購商品糧食，而是聽其自流，為此，責成蘇聯國內和對外貿易人民委員部及加盟共和國政府採取一切措施，以便每年上半年最大限度地完成年度的糧食採購計劃任務，積極協助糧食採購計劃的完成。

10. 主要的糧食採購機構在運動開始的幾個月不僅進行預購和採購集體農莊與國營農場的糧食，

不僅應監督預購糧食交售的期限，而且還必須積極開展非預購的糧食採購工作。

11. 委託蘇聯國內和對外貿易人民委員部督促主要的糧食採購機構及時結束採購和驗收糧食的組織工作，以便在採購初期大量接收糧食時不致發生任何技術上的困難（如倉庫、包裝器材和秤具的準備工作，良種穀物的挑選工作，撥款等）。

12. 把最初採購的糧食迅速運到主要工人住區和各大城市以滿足消費的需要及種子的供應，這是很重要的，因此委託蘇聯國內和對外貿易人民委員部採取各項措施，使所採購的糧食能有高度的運轉性。在這方面對於加工實物徵收的糧食尤應加以注意。

13. 一九二九—三〇年度的糧食收購運動中對一九二八—二九年度在麵粉廠和大穀倉附近地區採購糧食的辦法仍予採用，並把憑證交糧食的辦法推廣到車站及碼頭附近的糧食收集所。

(二) 一九二九—三〇年度糧食採購運動中的糧食供應機構。

14. 主要糧食採購機構所採購的全部糧食分為兩部分：(甲)按全蘇計劃集中供應消費者的部分；(乙)非集中供應各生產地區需要的部分。

15. 集中供應部分的來源是「全蘇國營糧食製粉聯合公司」、消費合作社及農業合作社系統，其中應扣除蘇聯國內和對外貿易人民委員部供地方需要的部分（按採購量的百分比計算），這一部分就是所謂非集中供應部分。

未列入集中供應計劃的某些城市，均可獲得非集中供應，某些非工業區域的小型城市，其糧食應由地方市場自籌，因此除了主要的採購機構而外，經加盟共和國貿易人民委員部所屬地方機關批

准後，擁有麵包廠的磨坊托拉斯、殘廢者合作社、工藝合作社、以及未列入計劃供應內的工人合作社和運輸合作社可以進行採購。

16. 消費合作社系統和農業合作社系統在主要採購機構的麵粉廠與大穀倉附近所採購的糧食，應全部交給這些麵粉廠與大穀倉。

消費合作社系統按全蘇計劃所採購的糧食（按第十五條規定應扣除非集中供應部分），應交到「全蘇國營糧食製粉聯合公司」的麵粉廠、大穀倉及糧食收集所，或是通過「全蘇國營糧食製粉聯合公司」同蘇聯消費合作社中央聯合社、俄羅斯蘇聯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消費合作社中央聯合社以及「全烏克蘭消費合作社中央聯合社」所訂立的總合同，並根據「全蘇國營糧食製粉聯合公司」的憑單和指示，由消費合作社系統將其運往國內市場或國外市場。

17. 爲了改進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及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消費地區的糧食供應制度，委託蘇聯國內和對外貿易人民委員部督促上述共和國的貿易人民委員部所屬地方機關做好邊區、省、省會及區的糧食分配工作。

爲了上述目的，建議蘇聯消費合作社中央聯合社從組織上加強領導區聯社和省聯社的糧食供應工作。

18. 鑒於糧食週轉不靈，供求亦不穩定，故在一九二九—三〇年度仍採取下列措施以節省糧食的支出：（甲）合作社應根據購糧證供應城市居民以大量的烤製麵包；（乙）利用各種穀類作物以充實糧食和雜糧資源；（丙）提高小麥加工的出粉率。